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張淑慎

電話：(02)23618-577轉617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000364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36411A00_ATTCH1.pdf)

主旨：建請轉知所屬，如有確認法院裁判中所選任或指定辦理特定法律事務之律師等專業人士身分之必要，宜先利用相關系統查對，以求時效，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律師等受法院選任或指定辦理特定法律事務時（如公司檢查人、臨時管理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等），係因其專業身分所致。為適當維護個人資訊之安全，法院相關裁判中不宜揭露其等非必要之個人資料。本院業參照全國律師聯合會來函建議，轉知所屬注意（檢附110年12月2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00025218號函影本供參）。
- 二、鑑於行政機關常有去函或致電法院，查詢前開裁判中律師等專業人士身分之情形，而「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網」、「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已得以律師、會計師或地政士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證書字號等查找。建請轉知所屬機關，如有確認其身分之必要，宜先利用相關系統查對，避免逕向法院查詢，以節省不必要之行政勞費。



電子公文

正本：行政院

副本：全國律師聯合會、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本院民事廳、本院司法行政廳、本院資訊處
(請置於法學檢索函示專區)

電子公文
2021/12/23
16:42:42
交換章

裝

訂

線

